

河南省普通高校 2026 年实施师范类专业 二级认证合同

委 托 方:河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371-69691953

联 系 人: 张会敏

受 托 方: 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

联系电话: 18903716853

联 系 人: 张新民

声明:

1、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各条款已作全面沟通和准确理解,并应双方要求相互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3、鉴于乙方是合法的评估机构,有能力组织评估和认证工作。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普通高校 2026 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内容

1、认证对象:共 30 个专业。即河南省普通高校 2026 年实施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 30 个专业。

2、认证内容: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和标准,为申请认证的 30 个专业提供申请受理、自评线上指导、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完整覆盖本合同第一条第 4 项列明全部工作事项,缺项服务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

3、认证完成日期:认证工作计划 2027 年 5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因申报高校自身办学不达标、拒不提交材料、教育部政策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专家组织缺位、评审工作滞后、现场考查安排失误、自身工作过错导致项目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约部分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4、认证遵循的规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制定的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方案和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制定的实施细则,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要求,受理相关专业提交的认证申请,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开展自评,并组织专家对认证专业进行线上自评辅导;组织专家审核专业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组织现场考查,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并向高校反馈意见;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省教育厅;将审议结果提交省教育厅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乙方全部评审、指导、核查工作必须严格契合现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因乙方评审标准适用错误、工作流程不合规造成认证材料无法通过教育部审定的,相关整改费用、项目延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专家指导:根据专业认证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自评工作进行线上指导,包括认证材料审核、自评材料撰写和举证等。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乙方不承诺确保认证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但因乙方线上指导错误、材料预审失职、专家评审失误,导致符合办学条件的专业因评审过错未能通过二级认证的,乙方需承担该专业对应的认证服务费用全额退还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认证工作要求: 公平、公正、客观、真实。

第二条 认证费用

1、认证总费用：每个专业认证费用为 99985 元，30 个专业共计 2999550 元。

2、上述费用指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本合同所限定的认证工作的费用，包括认证方案研制、材料整理、专家考查及各阶段评审费、复印、通讯、食宿、会议场所租赁、人员薪酬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价款 2999550 元分二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申请审核工作之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1499775 元；②乙方完成全部 30 个专业线上自评指导、现场实地考察工作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及认证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出具同意向教育部提交认证报告函件之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尾款 1499775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依法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户名：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银行账号：253327747610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认证工作给予必要指导与协助，应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沟通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认证文件、认证标准等有关资料文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认证咨询服务，应指定至少一名责任人与甲方沟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认证前期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记录甲方对认证工作的具体需求。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项目认证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科学、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若乙方服务出现敷衍履职、专家履职不规范、评审标准随意变更等服务瑕疵，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项目服务费，单次扣款比例不高于单项对应费用的 30%。

3、乙方按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组建各阶段指导与评审、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专家队伍进行申请审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评审、现场考查和



结论审议等工作，并积极组建认证结论审议专家委员会，指导认证工作的实施。乙方聘请的全部评审专家须具备师范专业认证相应从业资质，专家名单提前7个工作日报送甲方备案，无资质人员参与评审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专家。

4、认证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认证报告，并对认证过程和报告结果的质量负责。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认证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考虑了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认证报告正本。

5、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甲方需要就认证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审定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因乙方提交资料缺漏、报告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向上级报审的，整改成本及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证验收

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方视为项目验收合格：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30个专业全流程认证服务，所有现场考查、专家评审档案资料完整归档并移交甲方；2. 乙方交付的全套认证报告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及教育部认证主管部门形式合规审查；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教育部审定相关协助工作；仅单方出具报告不能作为验收合格依据。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项目不予验收，甲方拒付剩余尾款并可依据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追责。

第五条 送达条款

双方本协议中提供的地址及电话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

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双方其它约定的事项：（1）质保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为服务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乙方前期评审疏漏需要补充核查、修改报告的，乙方免费提供整改服务；（2）单方暂停权：出现乙方专家缺位、工作停滞、服务严重缩水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产生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6月15日